

学校安全事件应急预案

学校的重要大型活动主要指学生在校内外的一切集体活动。包括校园艺术节、运动会、看电影、校会、升旗和集体社会活动等。重大活动是学校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。为杜绝安全隐患，确保重大活动的顺利开展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一、成立领导小组

组 长：刘刚

副组长：王光

组 员：刘海松 李忠晓 李信

各级部主任、班主任

二、预防措施

1、活动前对学生进行纪律和安全教育，增强学生的自我保护意识，由活动主管领导及班主任负责。

2、加强教师责任意识教育，要求教师把严格管理贯穿于集体活动的全过程，由活动主管领导负责。

3、需要车辆的活动，必须同交警部门联系，由能自觉遵守交通法规、驾驶经验丰富、技术熟练的驾驶员和车容、车况、安全性能好的车辆为校外集体活动服务。

4、活动前，校方派专人到活动场所，实地查看活动器械（具）设备、设施是否存在安全隐患，及时予以排除。

三、有关人员职责

1、各班主任为本班活动期间第一安全责任人，年级负责人

为本年级安全责任人。活动期间班主任不得离开本班学生，随时掌握本班级学生情况，遇到特殊情况及时做好本班级学生的疏散和控制，并向有关领导报告。

2、活动负责人要及时做好整个活动的调度和控制，稳定好全体师生的秩序，不得擅自脱离岗位。发生事故，及时各就各位，负责安全出口的疏散工作，避免发生拥挤踩踏事故。

3、脱离现场后，各班主任、年级负责人迅速组织好本班本年级学生，整理好队伍、清点好人数，不允许学生擅自离开队伍。对没有到场的，要做好登记，并及时上报现场负责领导。

四、应急程序

在集体活动中一旦发生事故，应按下列程序处理：

1、报告和报警

凡发生师生有死亡，或较大直接经济损失的重、特大安全事故，必须在1小时内电告县教育局主管部门，并在12小时内附上文字报告，报告内容必须明确事故发生的时间、地点、伤亡情况以及经济损失状况。由学校报当地政府及教育体育局，同时通知有关人员立即赶赴现场实施抢险救助工作。

2、以最快的速度把受伤的学生送往就近医院救治，严重者拨打110、120援助抢救，并及时通知家长。

3、重大事故移交教育局相关部门处理。

五、事故调查

安全事故发生后，学校要做好相关现场保护工作。事故调查

必须采取“四不放过”原则（事故原因没有查清不放过，事故责任没有追究不放过；师生员工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；没有防范措施不放过），任何部门或个人不得违反规定，隐瞒事故调查。